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投资”）拟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紫金港未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忠信、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北京协同创新黑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协同创新”或“合伙企业”）。

协同创新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总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方式缴付，其中创业黑马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6,500万元（含），黑马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含）。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马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同意黑马投资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协议签署等有关事宜。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投资目标：将以股权投资形式投资人工智能或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具有成长潜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处于初创期、早中期、成长期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和科技含量的中小型企业，为被投项目提供包括公司设立、规范治理、资金筹措、管理咨询、产业整合等在内的一站式贴身增值服务，帮助被投项目快速成长。

依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中“关键人士”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文文先生为协议中约定的关键人士之一，同时其亦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考虑到牛文文先生可对该合伙企业形成重大影响，故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合伙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法人）。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牛文文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